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至 5 月 8 日（星期三），計 5 天。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406 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1. 男生組團體賽

2. 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

四、參賽名額：

項目	組別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雙打賽					
混合雙打賽					
團體賽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

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 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單打、雙打、混合雙打、團體 4 項）。

2. 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人。

3. 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 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8 人。

（三）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直接會內賽。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 1.各組報名 2 隊（含）以下時，採兩賽積分制，積分相等勝負之制定，依循環賽計分之 A、B、C 循序判定。
- 2.各組報名 5 隊以下（含 5 隊），採單循環賽制。
- 3.各組報名 6 隊以上時，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交叉決賽。
4. 注意事項：
 - （1）公開男生組、女生組採二雙一單制，其順序為雙、單、雙；單、雙打不得兼點。
 - （2）一般男生組、女生組採三雙制，男、女生不得兼點。
- 5.公開組單打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公開組及一般組雙打一律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
- 6.團體賽雙方比賽勝負既定，則停止繼續比賽（以 2：0 或 2：1 判定）。

（二）個人單打賽、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

- 1.個人賽均採單淘汰賽。
- 2.雙打賽、混雙賽每場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單打賽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

七、抽籤原則：

- （一）種子：以 112 年全大運軟式網球各組優勝依序列為種子隊且列四種子隊為限。
- （二）團體賽分組循環預賽及個人賽，種子隊分配為「一、四」「二、三」各種子隊先分配後，再抽其餘各隊。
- （三）個人賽若該單位該項目報名 2 人（組），則抽籤時除種子隊外，分兩大區分別抽入籤表。
- （四）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非上屆前四名搭配組合者，不列入種子隊。

八、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已賽成績，不予列入排序計算。
-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 （2）（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3)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4)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九、比賽規定：

- (一) 團體賽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 (二)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點名後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三) 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或呼叫下場，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或下場比賽者，該場以棄權論。
- (四)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五)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因故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後面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若未提出則以空點現象處理，但如因雨延賽則不受此項規定。
- (六)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 (七) 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不論任何理由無法出賽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在現場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如下：2：0（4:0、4:0）。
 - 2.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3. 比賽因雨延賽至隔天再賽，原名單內運動員無法出賽需更換名單，如在第一點尚未開始前得重新填寫出賽名單，但第一點已開賽則不得更換名單，並不以空點處理。
- (八)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九) 團體賽比賽中僅准許一位教練或經向裁判長報備核准之同校登錄內隊職員於換邊休息時作指導。
- (十) 比賽場地一律淨空，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一) 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十、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印行之國際最新軟式網球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一、 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

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及大專體總軟式網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

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二、 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軟式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三、 申訴：團體賽時運動員資格問題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運動員身分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未報名而下場比賽及經查資格或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五、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六、 技術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406 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3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七、 裁判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406 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3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